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王建先生、独立董事宋天革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王建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宋天革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建先生、宋天革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鉴于宋天革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且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成员占比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宋天革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宋天革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其在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建先生、宋天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